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文丛
主 编 黄祖辉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成果

治理结构的选择与稳定

——基于蚕茧交易的经验研究

.....
Selection and Stability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Silk Worm Cocoon Transaction

胡丹婷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文丛
主 编 黄祖辉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成果

治理结构的选择与稳定

——基于蚕茧交易的经验研究

.....
Selection and Stability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Silk Worm Cocoon Transaction

胡丹婷◎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理结构的选择与稳定: 基于蚕茧交易的经验研究 /
胡丹婷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1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文丛)
ISBN 978-7-308-06355-5

I. 治… II. 胡… III. 农业经济—经济结构—研究—中国 IV. 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8182号

治理结构的选择与稳定

——基于蚕茧交易的经验研究

胡丹婷 著

丛书策划 陈丽霞 阮海潮
责任编辑 陈丽霞
文字编辑 夏晓冬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字数 285千
版印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6355-5
定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总序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和居民收入仍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十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 109655 亿元增长到 183085 亿元,增长了 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860 元增加到 10493 元,增加了 5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366 元增加到 3255 元,增加了 37.6%。此外,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也十分明显,2005 年,我国第一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5.2% 下降到 12.6%,农村人口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62.3% 下降到 57%。然而,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与问题也进一步显现出来。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日益凸显,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引起广泛关注,各种形式的人民内部矛盾时有出现。这些情况表明,我国正处在一个“黄金发展期”与“矛盾凸显期”互相交织、复杂多变的关键时期。

在这样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对着前所未有的各种挑战。在各种挑战中,“三农”问题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人地矛盾、粮食产不足需、农民权益亟待加强保护、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都反映了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中国的农业和农民为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综合国力的明显提高,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条件正日渐具备。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同志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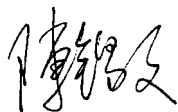
因此,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央针对“三农”问题,从 2004 年开始发了三个一号文件,2004 年的一号文件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题,抓住了“三农”问题的核心;2005 年的一号文件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题,抓住了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关键;2006 年的一号文件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题,抓住

了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这三个文件站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高度,为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纲领。

在此背景下,我国理论工作者也加大了对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CARD)主任、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院长黄祖辉教授带领 20 多位多年从事“三农”问题研究的研究人员,对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路和政策进行了联合攻关和深入研究,并将他们的研究成果以《中国“三农”问题研究文丛》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

这套丛书涉及了中国“三农”问题的主要方面,从基本的生产经营制度和组织体系,到具体的粮食、收入、社会保障等现实问题,从理论层面的深入研究到操作层面的政策设计,对近年来“三农”问题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与整合,提出了许多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新思路和新观点。这套丛书的内容深深植根于以浙江省为代表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丰富实践和探索,为全国其他地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一定有助于把对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

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三农”问题事关全局,只有真正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才能把握住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尽快建立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逐步缩小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在经济上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让农民能够公平地分享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才能充分调动 8 亿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真正加快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的步伐,才能在 2020 年如期实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2006 年 12 月 13 日

前言

中国正处在一个沧海横流的时代,这是一个改革的时代,一个开放的时代,一个正向现代化急速迈进的时代,一个正实践着几代人梦想的时代。当人们在新世纪之初满怀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呼唤和渴望之际,总会回忆起过去 100 多年来所走过的探索之路。

160 多年前,鸦片战争敲开了中华大地的古老国门,中华文明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面对坚船利炮,面对割地赔款,国人“师夷长技以制夷”,应对以洋务运动,并兴建北洋水师。甲午一战带来的切肤之痛,方知弱不在船炮,而在制度。无论是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对正式制度的变革,还是新文化运动对非正式制度的冲击,无不源于对落后挨打、开除“球籍”的恐惧和对国富民强、兴旺发达的渴求。其后,日本侵华战争改变了中国制度变迁的轨迹,短期内迅速动员一切社会力量抗日救亡成了最紧迫的任务,战时的制度安排成了抗战胜利后路径依赖的重要部分。1949 年后,国人迎来了一个和平发展的国内环境,却又走上了一条曲折坎坷的发展之路。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人们播下的是热情和希望,收获的却是贫穷和浩劫,换来的是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中国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最初从农村开始。一个看似小小的举措——把土地重新“分”给农户自己耕种,却开启了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历史之门。此后,中国终于抓住了 20 世纪最后 20 年的发展机遇。基于“人口红利”和“土地红利”的有利条件,持续 20 多年 GDP 年均 9% 以上的增长,年均 1 个百分点的恩格尔系数的下降,年均 1 个百分点的城市人口比例的增加。1980 - 2000 年,在吃、穿、用等消费品增长的推动下,中国基本完成了工业化进程中的轻工业化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以住宅和汽车需求的全面启动为契机,中国工业化进入了资金和技术密集的重工业化阶段。其间,中国又加入了令国人魂牵梦绕的 WTO,彻底结束了与国际社会疏离、隔绝的历史。总之,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推进的历史阶段,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都在发生着极其深刻的变化。

然而,在中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进程中,在中国试图用几十年的时间跨越发达国家上百年甚至几百年才走完的历程时,“三农”问题就像是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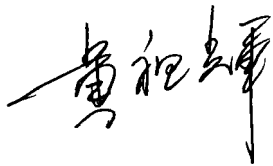
不和谐的音符,时时拨动着中国民众的心弦。从李昌平“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呼喊,到朱镕基坦言最牵挂的是“农民收入问题”,从《中国农民调查》披露的桩桩案件,到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数据统计,所有这一切都凸现了“三农”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在当今中国社会的重要地位。中央“一号文件”从2004年开始连续三年都把“三农”问题放在党和政府工作的首位,放到一个新的高度来看待。“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

在党和政府日益重视“三农”问题的同时,国内理论界也加大了对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力度,并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激烈的讨论。随着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中国“三农”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相互关联的问题集合。这些问题不仅必然地服从于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工业化、城市化、全球化等人类社会演进的客观规律,也根本地受制于中国作为人地关系紧张、区域差异极大的人口大国的基本国情,还现实地依赖于中国经济发展、政治进步、文化变革、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更因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化、全球化条件下实现后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而凸显紧迫性。

解决中国“三农”问题不仅仅是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面貌、稳定农业增长的问题,而且是如何谋求农业、农村、农民长远发展的问题,关系到整个中国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与现代化的进程。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充满矛盾、痛苦和冲突。因而,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系统的历史进程,是一场影响数亿农民乃至十几亿中国人生活的划时代的经济社会革命。

在此背景下,作为研究中国“三农”问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路与对策》于2004年5月正式立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CARD)、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20多位多年从事“三农”问题研究的研究人员组成一个研究团队,进行了近3年时间的联合攻关,对“三农”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系统的探索,并将研究成果以《中国“三农”问题研究文丛》的形式分批出版发行。

我们不仅期待着丛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中国社会对“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更期待着中国早日实现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期待着经历了百年曲折的中华民族早日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2006年12月31日于杭州华家池

目 录

1 导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3
1.3 研究方法与内容结构安排	13
1.4 可能的创新与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19
2 治理结构的选择	22
2.1 交易的属性	22
2.2 治理结构的选择	29
2.3 有效的治理结构	33
小 结	39
3 治理结构的稳定	41
3.1 机会主义的动因	42
3.2 重复交易下的稳定	46
3.3 可信承诺下的稳定	53
小 结	62
4 蚕茧交易的属性和市场失灵	63
4.1 蚕茧及其生产	63
4.2 蚕茧交易的属性	70
4.3 蚕茧交易的市场失灵	81
4.4 案例分析:蚕茧大战	86
小 结	94
5 蚕茧交易治理结构的选择	95
5.1 市场治理	95

5.2 科层治理	105
5.3 混合治理	115
小 结	129
6 蚕茧交易混合治理的稳定	130
6.1 稳定的基础	130
6.2 重复交易下的稳定	135
6.3 可信承诺下的稳定	144
6.4 蚕茧交易混合治理存在性的讨论	151
小 结	153
7 蚕茧交易治理结构的国际比较	154
7.1 日本	154
7.2 巴西	168
7.3 印度	176
7.4 国际比较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183
小 结	190
8 结论与政策启示	192
8.1 主要结论	192
8.2 政策启示	198
参考文献	202
附 录	214
附录 1 实地调研简况	214
附录 2 对蚕农的问卷调查	218
附录 3 对蚕农、茧站、缫丝厂问卷调查总结	221
附录 4 蚕茧保价收购合同	231
附录 5 调研笔记——广东省始兴县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33
后 记	246

1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治理(governance)就是构建秩序,目的是解决潜在冲突以实现共同利益。治理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是指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下,交易得以有效实现。如果说组织是一个系统、是一个有机体的话,那么,治理结构指的是其内部主体的交易协调关系。研究治理结构,其实就是研究交易的制度安排,研究交易双方的交互关系。“治理结构的选择”研究的是:特定交易为什么选择了某种治理结构,该种治理结构是否有效,即研究交易关系的事前治理问题;“治理结构的稳定”研究的是:在特定治理结构下双方的交易关系怎样更有效,随着环境的变化,治理结构如何保持其有效性,即研究交易关系的事后治理问题。治理结构的选择与稳定构成了治理机制(mechanisms of governance)问题研究的基本内容。

对治理结构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康芒斯(John R. Commons, 1932),他提出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交易,但直至威廉姆森(Oliver E. Williamson, 1996)才对治理结构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① 在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视野里,企业和市场分别是不同的治理结构,在企业和市场之间还存在混合治理。治理结构的研究框架已基本建立,对治理结构,尤其是对混合治理的研究正在深入。

治理结构理论在很多领域得到应用,尤其在公司治理方面,应用得如此成功,以至于很多人以为,所谓治理结构就是指公司治理。这一点国内文献表现得尤为突出。国内文献对治理结构问题研究的另一个偏差是,习惯以

^① 见第2章。

组织为分析单位而不是以交易为分析单位。这两个偏差大大局限了治理结构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应用研究的广度。

1.1.1 本书的研究目的

(1)对治理结构理论进行系统化。威廉姆森(1971,1975,1979,1985,1988,1991,1996,2005等)构建了交易成本经济学,发展了治理结构理论的研究框架,但他关于治理结构的理论散见于其论文和著作,没有形成完整的系统。威廉姆森对于治理结构是先有研究后有定义,后续的研究又不断补充先前的研究,逻辑上是统一的,但内容上缺乏系统性。这是造成治理结构理论应用研究偏差的原因之一。

(2)研究混合治理的内在稳定机制。威廉姆森揭示了混合治理的存在,同时认为混合治理是不稳定的。他(1985,1991)构建了抵押模型,提出可信承诺可以提高混合治理的稳定性。现实中,混合治理形式大量存在,而且运作有效,说明混合治理有其内在的稳定机制,但威廉姆森并没有就此问题作出系统阐述。

(3)加深对复杂经济组织的理解。威廉姆森(1985,p.84)指出,更多的研究关注混合治理,有助于加深对复杂经济组织的理解:如果这些交易滑向两个极端(市场治理和科层治理),其原因何在?如果这些交易保持稳定状态,又是哪些治理过程在起作用?

1.1.2 本书的研究意义

(1)以蚕茧交易为例,可以深入研究混合治理,有可能拓展治理结构理论。威廉姆森(1985)认为,中间品交易适合采用混合治理,但他并没有研究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交易问题。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是一种中间品,其交易有着自身的特点。当这类交易采用混合治理时,就必须解决“横跨农工商业、交易双方规模不对等、一对多合作关系”等问题。混合治理问题是目前治理结构理论中最前沿、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因此,通过蚕茧交易来研究治理结构的选择与稳定,既可以深入研究混合治理问题,又有可能拓展治理结构理论。

(2)蚕茧交易为治理结构的经验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使治理结构理论的实证得以展开。由于蚕茧交易治理结构的不合理,中国蚕茧交易效率低下。主要表现为,蚕茧的供需平衡难以达成,蚕茧市场行情波动频繁而且波动幅度很大,市场上蚕茧求售无门和争相抢购的现象交替出现,带来茧丝绸行业的波动,甚至阻碍茧丝绸产业的发展。中国蚕茧交易治理结构存在

问题多,业界人士争论多,现实中做法各异;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变革,蚕茧交易治理结构发生变迁,各主要生产国蚕茧交易治理结构也有所不同。所有这些都为治理结构的经验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3)对现实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可能得出有益的政策启示。如:公司与农户能否结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这样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吗?“龙头企业”为什么对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和保护价?政府资助“龙头企业”就是资助农业生产吗?蚕茧交易是否应该实行政府管制?政府是否应该保护公司在蚕茧收购中的买方垄断地位?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关系到政府对蚕茧交易、对“龙头企业”和对农户的政策。因此,本书的研究可能得出有益的政策启示。

(4)研究的方法和结论可能用于别的农产品交易问题。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蚕茧是其他类似农产品的代表。本书的研究方法和结论,对于其他类似农产品,如烟叶、牛奶等交易问题可能具有借鉴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1.2.1 关于治理结构的研究

1996年,威廉姆森对治理结构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①,但对治理结构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康芒斯(1932, p. 4)“经济活动的基本活动单位……必须包括三个原则:冲突、相互依赖和秩序。这个单位就是交易”^②。康芒斯(1952, p. 21)又提出“经济学的核心是研究交易及其规则,组织及其活动的稳定性问题”^③。科斯(Ronald Coase, 1937, p. 388)提出企业 and 市场可以看成是“协调生产活动的备择模式”^④。

新古典经济学将企业作为研究单位,将其看成是像消费者一样的不可再分的个体,并没有研究其内部结构。新古典经济学假定企业和消费者一样都是经济人,企业追求利润最大,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企业如何实现利润最大?新古典经济学假定企业是一个生产函数,通过生产函数求出利润

① 请见第2章。

② “The ultimate unit of activity ... must contain in itsel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conflict, mutuality, and order. This unit is a transaction”.

③ “Theories of economics center on transactions and working rules, on problems of organization, and on the ... [ways] the organization of activity is ... stabilized”.

④ Firm and market are properly regarded as “alternative methods of coordinating production”.

函数,然后对利润函数求极值(最大值)。对于实际中企业能否实现利润最大,企业内部结构对企业的效益是否有影响,新古典经济学并没有研究。因此科斯称新古典经济学是“黑板经济学”,企业的内部结构在新古典经济学的视野里是“黑箱”,无从解构。

与新古典经济学不同,在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视野里,企业不再是生产函数,而是一种治理结构,这种结构可以被剖析、比较、选择。与企业一样,市场也是一种治理结构。交易成本经济学以一种同时具有微观分析、比较制度和节约取向的方式来考察经济组织。治理结构被认为是交易得以进行的一种制度安排,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人们可以根据交易属性选择合适的治理结构。治理结构以组织或者某一系统为研究对象,研究的是组织内部结构,特别是组织内部交易主体的关系。

受科斯的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1937)影响,很长时间里,人们主要关注企业边界问题,做(make)还是买(buy)成了划分的标准,似乎除了市场就是企业。在进一步的研究中,人们发现,现实中存在大量的合作生产和合作经营,并非“非做即买”。从制度安排的角度来看,市场和企业是交易得以实现的两个端点,市场中交易的制度安排是市场治理(markets),企业中交易的制度安排是科层治理(hierarchies)。在这两种治理结构之间存在大量中间形态,威廉姆森(1991, pp. 269—396)称之为混合治理(intermediate or hybrid forms; hybrid governance; hybrids^①)。

相比于市场治理和科层治理,人们对混合治理的认识要晚得多。理查德森(G. B. Richardson, 1972)指出:“企业与市场之间直接协调和自动协调的两分法,使人误解为性质截然不同的协调方法,它忽视了企业间合作的事实。”威廉姆森(1975)根据交易各方独立自主的程度,从交易属性和组织效率之间的关系层面区分出了市场治理、混合治理和科层治理及其分布。并认为,在以市场治理和科层治理为两端、混合治理介于其间的交易安排系列上,是一种双峰状态,即大多数交易不属于这个极端,就属于另一个极端。随后他(1985)又认为,中间状态的交易才是更普遍的形式,并且这种交易始终受到经济学、法学与组织理论越来越多的关注。Pikard Larsson(1993)遵循亚当·斯密和钱德勒把市场和企业科层分别称作“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之隐喻,把组织间协调称作是“握手”。

巴纳德(Barnard, 1938)和哈耶克(Hayek, 1945)都认为,经济组织的核心

① 在不同时期的论文,甚至是同一篇论文或著作中,威廉姆森对于市场与科层之间的治理结构的名称是不同的。本书将这些不同的名称统一译为混合治理。

问题是协调。哈耶克把这种协调能力归于市场,而巴纳德所关注的却是内部组织的协调能力。威廉姆森(1996, p. 116)认为,对某些交易来说,对各种扰动的必要协调既非主要是单边自发的,也不是双边有目的的,而是要求两者的某种混合,这样的交易注定要按混合模式来加以组织。混合治理并不是市场治理与科层治理的一种松散的组合,而是有自己的纪律严明的基本依据。后来他(2002, 2005)又将混合治理分为无保护的结构(unrelieved hazard)和有保护的结构(credible contracting)。其他学者,如 S. Tadelis (2002), C. Menard, (2004), M. Whinston (2003)等人,也正在不断发展、完善混合治理理论。可见,人们对混合治理的认识正在深入。随着对混合治理认识的逐步完善,我们就逐步接近“对称地处理所有组织形式”(威廉姆森, 1996, p. 306)的目标。

作为对交易的一种制度安排,混合治理早就存在,只是人们对它的认识相对较晚。在文献中,混合治理有很多别称,有人称之为准市场(quasi-market)、准企业(quasi-firm)或准一体化(quasi-integration),还有人称之为有组织的市场(organized market)。混合治理之所以有如此多的别称,是因为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在不断深入。混合治理的别称之所以与市场或一体化关联,是因为治理结构问题与纵向一体化问题紧密关联。纵向一体化是经济学的一个经典问题。理解了纵向一体化的存在,也就理解了企业的存在;说明了纵向一体化的程度,也就说明了企业与市场的边界(陈郁, 1996, p. 3)。从纵向一体化的角度来看,市场是非一体化,企业(科层)是完全一体化,而混合治理则是准一体化。“准市场”、“准企业”或者“有组织的市场”可以理解是“准一体化”的另一种叫法。

治理结构理论被广泛应用到公司治理、法人资本、劳动力市场等领域的研究,混合治理理论则广泛地被应用于揭示战略联盟、虚拟企业、网络企业等系统中企业之间的交易。这些研究在对治理结构理论进行经验研究的同时,也加深了对混合治理的理论研究。

国内对混合治理的研究,先以介绍为主,如贾根良(1998)、陈红儿(2003)、杨蕙馨(2004)等;现在开始进行实证研究和应用研究,如杨蕙馨(2005a、2005b)对中间性组织的竞争优势和组织形态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研究,黄玉杰(2005)分析了战略联盟运作管理的理论基础,赵德余、温思美(2005)对我国农业产业化组织的治理机制及其效率特征进行了研究,等等。值得指出的是,国内学者似乎不习惯以交易为分析单位,将以混合治理进行

的交易关系称为中间性组织^①或网络组织,并且从组织的视角去研究组织之间的交易关系。国内文献中对“治理结构”这一术语的理解似乎仅限于公司治理。这反映了人们对交易、交易关系、治理结构认识的局限性。

1.2.2 关于农户与公司交易的研究

在农产品交易中,有一类农产品可以直接在市场上销售,如蔬菜、水果等;有一类农产品需要加工后销售,如粮食、大豆等;还有一类农产品不在消费品市场上销售,而是作为工业原料,在中间品市场上销售,如烟草、棉花、蚕茧等。后两类农产品的交易通常在农户与公司(商业企业或工业企业)之间进行。

农户和公司的交易显然与农户和消费者的交易很不相同。关于农户与公司交易的研究,主要见诸利用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化、订单农业的文献。由于本书研究蚕茧交易的治理结构,即研究蚕茧交易的制度安排,而蚕茧是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中的一种,因此本书不关注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化以及订单农业的联系与区别,而是关注这些研究文献中,关于农户与公司的交易关系问题。

1. 双方的谈判地位。几乎所有的文献都认为,在农户与公司的交易中,农户处于弱势地位,公司处于强势地位

中国的农民是分散的个体农民,大量分散的个体农民对市场瞬息万变的价格和品种应接不暇,有关具体品种的种植情况、销售渠道、价格发现、讨价还价等信息非常匮乏,很多信息对农民来说是不可获得或不可确认的,或者获得与确认所需费用非常高昂;另一方面,作为“龙头”的公司,无论从哪一方面讲,其实力都要强于农户。公司拥有的决策系统、组织系统、完善的市场营销系统以及与政府及其官员打交道的能力,决定了它与农户交易处于优势地位(黄祖辉,2002;傅夏仙,2004)。公司从事农产品加工、购销的规模要比农户生产规模大得多。由于两者的经营规模大小悬殊,因而在农产品的交易中,农户与农产品加工、购销企业在谈判中严重不对称,农户处于弱者地位(徐金海,2000)。

农户处于弱势地位带来的结果主要有:(1)出现附合合同。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户很难自由选择交易对象和自愿缔结合同,经常不得不接受带有市场垄断的农业相关企业提供的附合合同(黄祖辉,2002;傅夏仙,2004);在

^① 笔者认为“中间性组织”的叫法不太准确,一是混淆了治理结构和组织的关系,二是该名称容易让人误以为是中介组织。

“公司+农户”组织中,可能出现契约的附合化问题,即公司单方面规定契约条款,甚至还会产生对农户的欺诈和强制行为,农户利益难以真正得到保证,农户参与组织的激励作用也大大削弱了(徐金海,2000)。(2)农户丧失生产经营的独立自主性。在“公司+农户”组织中,公司事实上成了农户生产的协调者与组织者,随着农户对公司依赖性的加深,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生产经营的独立自主性,以致成为公司垄断控制下的“生产车间”。这一方面隐含着农户部分经营权的丧失,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农户的积极性减弱(徐金海,2000)。(3)农户可能接受合同中的不平等条款。在农户和公司所签合约中,农户之所以愿意接受在人们看来的各种不平等的“(合约中的)系列条款”,“历史性”的实质逻辑在于,公司所提供的农业产业化和各种就业机会,增加了农户相对于传统产业的比较优势,因此,农户当然愿意让渡平等的市场交易权以换得就业和提高收入的机会(邓宏图,2005)。(4)农户的利益受侵蚀。在农户相对弱小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掌握着利益分配的主动权,对于利润返还就成为公司对农户的一种“恩赐”,特别是在公司经营困难时,一些公司往往不顾农户的利益,甚至有意转嫁风险,农户不仅分不到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还有可能丧失自己部分应得的利益(陆迁,2002)。同时,农户与农产品加工、购销企业对准租金被剥削的承受能力也不一样,农户的承受能力要小得多。这样,在追求准租金最大化的交易里,处于劣势地位的农户的准租金可能最先受到威胁(文启湘、陶伟军,2001)。

农户可以通过集体提高谈判能力吗? E. P. Roy(1963)认为理论上是可以的,但实际中这种机制不能很好地运作。实证研究表明,通过合作社或工会集体谈判效果有限,尤其是在提高价格方面。但集体谈判可以完善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支付方式、违约条款、服务项目等。影响农户谈判地位的主要是农户的经济实力(如产量)、能力和信誉。

2. 治理结构的选择。很多文献尽管没有采用治理结构这个术语,但确实在分析农户与公司交易的制度安排——治理结构的选择

McLean & Haigh(1954)指出,贸工农一体化很少是完全的,一体化的安排处于变动状态。Feinup(1960)指出,由非农企业主导的农业生产采用的都是合同的形式。合同生产满足了市场对农业生产要求的变革,市场并不要求加工者、零售商或农产品供应公司取代农民的工作。E. P. Roy(1963)认为准一体化或订单农业(quasi-integration or contract farming)是农业纵向一体化的主要形式。

文启湘、陶伟军(2001)认为,只有在农产品交易量少、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价格波动小的情况下,才适合采用市场治理的方式。农产品经营中

都有专用性投资,市场治理不宜成为农户与加工、购销企业间交易的普遍治理方式。就一体化治理来看,农产品生产、加工、购销的规模经济差异很大,如果单个农户办加工厂则会牺牲加工的规模经济效益;如果加工企业自己直接生产农产品,因农产品生产的较小规模决定了加工企业直接或通过购销企业到农产品市场采购更经济。不过,在一些生产、加工、购销规模经济都显著的行业,如养殖业中,也存在内部组织一体化治理。就双边治理而言,主要有分包制和合作制两种形态。分包制对应于“公司+农户”的模式,公司和农户利益相互独立,双方通过合同(契约)建立交易关系,常见于需要加工的畜牧、水产、粮油等农产品交易领域。合作制包括以生产要素为联结纽带的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是常见模式,它多存在于蔬菜、水果、养蚕等行业。

生秀东(2001,2004)指出,订单农业的实质是在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形成了一个“准市场”,即龙头企业和农户为了节约交易费用而签订的一个不完全合同,这个合同的实质是为双方提供一个相对稳定、交易成本低于(普通)市场的“准市场”,这个准市场既不同于农业一体化组织内部的管理和控制关系,也不同于(普通)市场上的交换关系。准市场的特征在于既有市场属性,又有一定的企业属性,计划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相互渗透、融为一体,从而降低了运行费用,提高了运行效率。龙头企业与农户实行分工合作的必要性源于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及流通过程在技术上的可分性,以及农户和企业各自的比较优势,但利用市场机制进行分工合作是有高昂的交易成本的。

刘凤芹(2003)认为,公司加农户式的合约是农户和特定公司签订的,一般说,其所涉及的产品具有某种程度的专用性,签约期限较长,违约现象较少,这种合约形式被称为农业产业化,它具有长期合约的性质。邓宏图(2005)提出,“公司+农户+基地”合约当然就是一个“一体化合约”。由于它具有行政效率(管理激励)和经济效率(市场高能激励)的双重效率(激励),因此,“公司+农户+基地”合约是一个具有比较效率优势的稳定合约。孙天琦、魏建(2000)应用交易成本理论,从企业角度把我国农业产业组织演进中资源配置的组织创新分为三大类:纯粹的市场、农业中介组织(准企业或准市场)和农业企业。鉴于“蛛网理论”及我国农民分散经营、资本市场欠完善等实际状况,市场与企业相融合的“准企业”组织形式应该成为我国农业产业化过程中资源配置的主要形式。池泽新等(2003)用制度经济学的逻辑分析了中国农业经济组织的选择,认为以小规模、分散化农户经营为特点的我国农业的最佳经济组织形式应是具有准市场(准企业)性质的中介组